

证券代码：835421

证券简称：绿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公司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、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其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

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薪酬水平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该议案的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绿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,500 万元，增资款部分用于扩建产线，购买设备。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关于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工业区的 SJ-21-001 号（SJS20003 单元 22-12 号）地块，国科 G60 数字智能产业园项目中双子写字楼 A2 栋中的一层用于办公和研发。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傅仁辉

2025 年 4 月 2 日